

## 嘉南藥理大學財產遺失、失竊及毀損處理要點

民國 100 年 8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嘉南藥理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規範本校財產損失事宜，訂定嘉南藥理大學財產遺失、失竊及毀損處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財產保管人對所保管之財產，若有遺失、失竊、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時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  - （一）財產損失時應負責賠償，經檢具相關資料簽核而解除其責任者外，不在此限。
  - （二）其賠償金額之計算為原始成本-累計折舊後之金額。
  - （三）賠償金額由保管組通知財產保管人，至出納組繳清款項。
  - （四）逾期未繳者依本校相關獎懲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各單位發現財產遺失或失竊時，應立即通知總務處及校安中心，必要時得報警偵辦，以明責任。
- 四、財產遺失經簽賠償或作其他處分者，仍需填具財產報廢單，以憑除帳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